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¹

(2018)苏0706刑初881号

公诉机关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杨某，个体。因涉嫌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2017年12月29日被取保候审。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检察院以海检食刑诉(2018)2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杨某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2018年11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由审判员孙晶晶独任审判，于2018年11月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林国祥、代理检察员王一铭依法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杨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7年6月，被告人杨某从福建省莆田市他人处非法收购象牙制品一件并用于销售。2017年12月13日，公安机关在被告人杨某经营的东海县水晶城2号馆2楼E区370号翼恒珠宝店内，查获象牙制品1件，经鉴定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亚洲象或者非洲象所有。

另查明，涉案象牙制品重119.4克，经鉴定价值人民币4975元。被告人杨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涉案119.4克象牙制品扣押在案。

上述犯罪事实被告人杨某在庭审中亦无异议，且有公诉机关随案提供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户口证明、到案经过、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及照片、被告人前科劣迹情况登记表、情况说明等

11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dc807115b08648a894efa9c4015f8ad8>

书证，证人霍某证言，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物证鉴定书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杨某违反国家对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资源的管理规定，明知非洲象、亚洲象是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仍以营利为目的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应依法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杨某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依法予以支持。被告人杨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杨某当庭自愿认罪，有悔罪表现，对其适用缓刑对所居住的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可适用缓刑。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杨某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缓刑考验期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缴纳）。

二、扣押在案的野生动物制品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员 孙晶晶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李涛

法律条文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五十二条并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 （一）犯罪情节较轻；
- （二）有悔罪表现；
-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包括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附录二的野生动物以及驯养繁殖的上述物种。

第二条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收购”，包括以营利、自用等为目的的购买行为；“运输”，包括采用携带、邮寄、利用他人、使用交通工具等方法进行运送的行为；“出售”，包括出卖和以营利为目的的加工利用行为。

第十一条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的价值，依照国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核定价值低于实际交易价格的，以实际交易价格认定。